

关于《和平县青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(公众征求意见稿)》公示的 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和平县青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(公众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 2020 年 5 月以来，我局开展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编制工作，《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已经通过批复。经过多番考察及材料整理，截至目前，已完成《和平县青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(公众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份资料包含了青州镇内经考察和整理的信息，如规划范围和期限、目标定位、重要控制线落实、综合交通设施、

乡村发展分类引导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。